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强能”）向银行申请借款增加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有利于通光强能筹措经营发展所需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为通光强能增加担保额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唐正国先生

毛庆传先生

何贤杰先生

2018 年 9 月 17 日